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簡章

一 律 網 路 登 錄

請勿使用 IE、手機報名

不需郵寄、一律不需紙本

※簡章公告日：110 年 11 月 8 日。本簡章不另作紙本發售，只提供網路列印。

招 生 資 訊 網：<http://exam.nkuht.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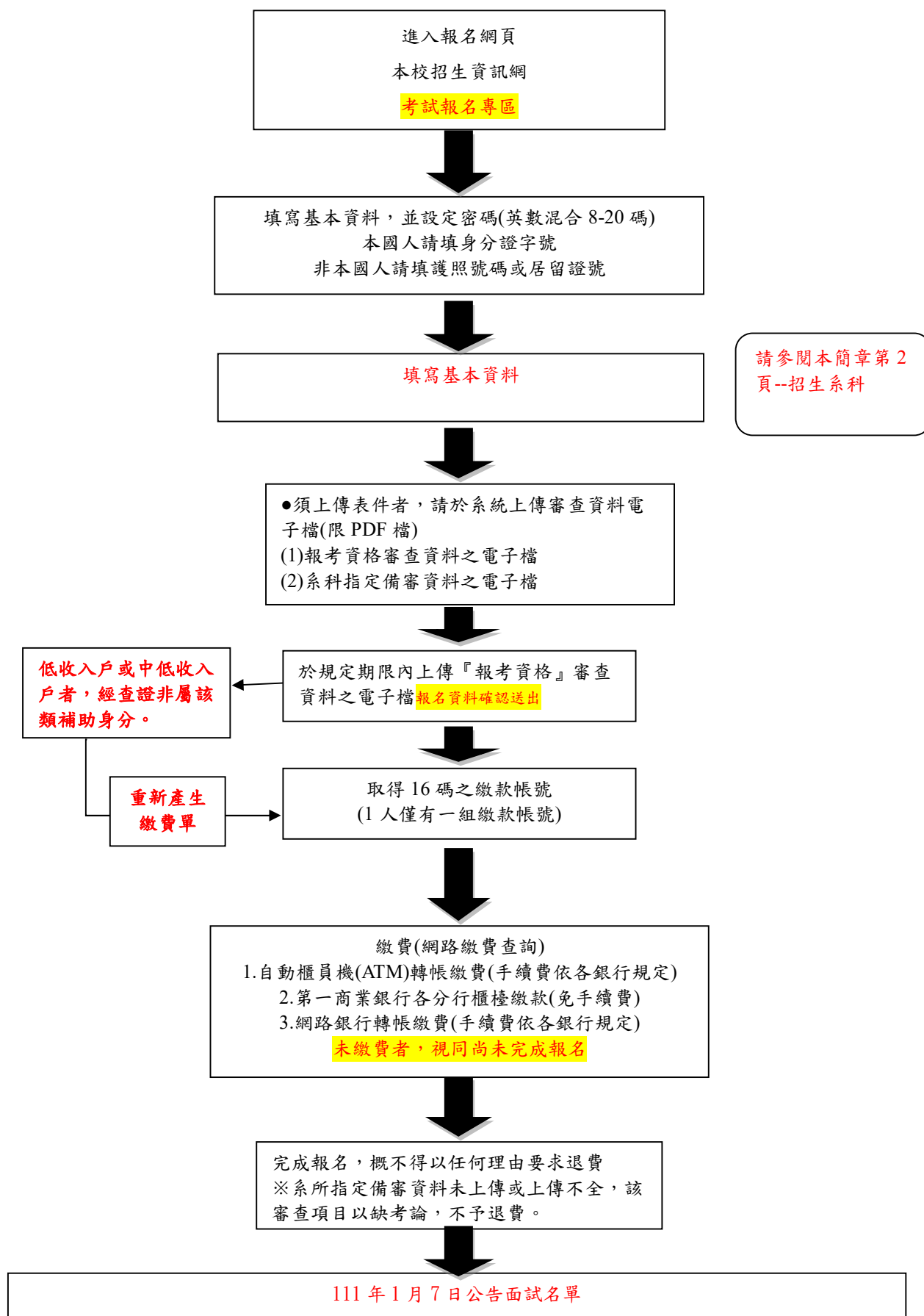
招 生 諮 詢 專 線：07-8060505 轉 12203

傳 真：07-8060980

校 址：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

110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考試報名專區





目 錄

壹、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1
貳、招生系科、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2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5
肆、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5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5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6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7
捌、面試公告.....	8
玖、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9
拾、放榜.....	9
拾壹、報到.....	10
拾貳、申訴程序.....	11
拾參、退費申請.....	11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拾伍、業務聯繫窗口.....	14
附錄 1、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15
附錄 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16

附錄 3、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17
附錄 4、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18
附錄 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9
附表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1
附表 2、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23
附表 3、考生申訴表	24
附表 4、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26
附表 5、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28
附表 6、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29

【為維護您的權益，敬請詳細閱讀簡章內容】

壹、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以下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至110年12月28日(二)
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繳費	110年12月20日(一) 9:00 起至 110年12月28日(二) 16:00 止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	110年12月29日(三)至111年1月4日(二)
公告面試名單	111年1月7日(五)上午10時
第二階段：面試	111年1月15日(六)
寄發總成績單	111年1月20日(四)
總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年1月25日(二)12時整
放榜及寄發報到通知單	111年2月9日(三)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截止	111年2月14日(一)
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11年2月16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	111年2月18日(五)
寄發註冊須知	約每年2月下旬詳洽 註冊課務組
新生註冊日	約每年2月下旬 詳以教務處網站公告行事曆為主

備註：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內容為準；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引，調整因應措施，面試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貳、招生系科、名額、應試方式及評分項目等

一、招生系科列表

招生系科	一般生 名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總成績 計分方式	同分參 酌順序
五專餐飲廚藝科	3 名	1 名	資料審查成績 40%+面試成績 60%	1.面試 2. 資 料 審 查

※本校五專餐飲廚藝科係菁英班，修畢五年課程，將擇優錄取進入本校二技部就讀。

※。

二、五專餐飲廚藝科

招生系科	餐飲廚藝科	
招生年級	一年級	
身分別	一般生	退伍軍人外加
招生名額	3 名	1 名
報考資格 及修業年限	同簡章「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資料審查暨 報名期間 指定上傳資料	請於簡章所訂報名截止日期內，上傳下列文件：(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 1. 在學證明、轉學或修業證明。 (1) 在校學生：一年級第一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正反面(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 pdf)。 (2) 休學學生：休學證明書及一年級上學期成績。 (3) 退學學生：修業證明書。 2. 自我介紹及入學後學期學習計畫。 3. 特殊表現或成就：如專業證照、各項語言能力測驗證明等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	
面試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通過後，會將符合面試資格者名單、招生考試報到、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等相關資訊，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網站(未開放參觀各教室試場)： https://culinary.nkuht.edu.tw/index.php。	
考試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40 %	面試 60 % 面試評分項目： 1.專業學習與發展潛力。 2.表達與組織能力。 3.外語表達能力。
同分參酌順序	總成績相同時，優先參酌考試項目順序：1.面試 2.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資料審查 40%+面試 60%	
聯絡方式	系科電話：(07)806-0505 轉 22501 系科傳真：(07)807-0980 電子信箱：tyan0615@mail.nkuht.edu.tw	
110 學年度排課情形供參	請參考本科網站 https://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93.php 課程資訊→各學期班級課表 (每學期將依各學程排定及選課狀況調整之)。	
備註	一、本科校外參訪研習課程為必修課程，參訪費用由學生自付；依教育部函示，此項費用不得辦理就學貸款。	

	二、本科訂有畢業門檻，畢業門檻規定請參考本科網站： http://culinary.nkuht.edu.tw/p/412-1031-1692.php(本科網站→課程資訊→畢業門檻→本校五專日間部畢業條件標準表(畢業門檻))。 三、前三年需住校；第四年全年前往業界合作單位實習，實習期間每學期需繳交學費全額、雜費 5 分之 4。 四、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15,381 元(五專前三年)，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五、基於產業特性須具備溝通互動、旅遊服務、食品安全，需具備口語表達、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情緒控管、良好體能及移動能力。
--	---

參、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一、報考資格

(一)一般生

-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4.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二)退伍軍人：

- 1.本招生之特種身分考生為「退伍軍人」，其符合「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者，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始可依該項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2.退伍後曾享有加分優待錄取者，無論是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有第二次優待。
- 3.填妥附件「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連同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教召證明書(限臨時教召者)及其他相關規定文件，連同其他應繳交資料一併繳交。

(三)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1.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
- 2.因違反本校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不及格退學者。

二、修業年限：5 年。

肆、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截止日期

- 一、網路登錄、上傳表件暨報名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一) 9：00 起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 (二) 16：00 止**。一律於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exam.nkuht.edu.tw/>)進行網路登錄，務必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登錄，方視為完成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報名資料未確認或登錄未成功者，視同逾時報名不予受理**)。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伍、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考生請於期限內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書面審查資料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方完成報名程序(資料未確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二) 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如需修正請填寫

(請參閱附表)。

陸、報名應繳表件類別及說明

一、報名表：網路登錄填表，上傳考生最近六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學歷(力)證明影本或在學證明：合於「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請參閱附錄)之相關證件。應上傳繳驗學生證正、反面，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章應清晰可辨(無法辨識或持悠遊卡者另應由該校開立在學證明書上傳繳驗)。

三、五專或高中休退學生：應檢附以下文件

(一) 轉學證明書或修業(休學)證明書。

(二) 歷年成績單正本(須加蓋學校教務處章戳)。

四、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一) 中低、低收入戶考生另上傳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凡屬國內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中低、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上傳國內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 110 年或 111 年「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減免部分或全免報名費。

五、退伍軍人證明文件：

(一) 軍官：繳交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正本、初任官人事命令正本、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正本。

(二) 士官、士兵：繳交各主管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正本。

(三) 替代役：繳交內政部核發退役證明文件正本。

(四) 證件如遺失，經權責單位核發之遺失證明書可視同原始證件(權責單位：校尉官及士官兵為縣市後備指揮部)。

(五) 服役 5 年以上之志願役軍、士官，須附繳初任人事命令或初任任官令或軍校畢(結)業證書；病殘服兵役退伍人員應繳撫恤令影本。

(六) 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應於報名檢送退伍令等規定證件接受審查，若報名時尚未退伍，其身分仍為『現役軍人』，概依普

通考生身分處理，依規定不能享受優待。

六、表件上傳注意事項

- (一)逾期或資格不符者請勿嘗試報名。如經通知補正資料，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
- (二)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或未查閱網路致錯失考試時間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三)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重新登入帳號、密碼查詢報名費繳交情況，本校一律不受理電話查詢，敬請見諒。

七、報名上傳表件一覽表

考生身分別 表件項目	休退學生	在校生 一年級	退伍軍人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pdf檔案)	V	V	V
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請考生製作成同一張pdf檔案)	免繳	V	V
轉學或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詳見指定上傳資料)	V	免繳	免繳
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免繳	免繳	V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低收入考生檢附		

-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上傳報名資格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並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費、報考身分別，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柒、報名費繳交說明

- 一、報名費用：一般生收費金額為 1,000 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收費金額為 400 元整，採一次性收費。

單位 新臺幣(元)	一般生 (含退伍軍人)	中低收	低收入
報名費用(含面試)	1,000	400	0

二、報名繳費期間：11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110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03:30 以後，僅能以網路銀行或各地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後，再行繳費。(請參閱本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三、繳費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須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操作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以確認交易完成，並妥善保管交易明細表備查。如交易明細表上之「可用餘額」未顯示金額或訊息代碼出現數字，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二)第一商業銀行各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

(三)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考生應於繳費後，妥善保管繳費證明，以備查驗，並於隔日中午過後(未含例假日)方可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未上網確認繳費狀態，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符合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60%；低收入戶考生則全免報名費。

五、務必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書面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一)已完成『報考資格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者，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二)『系科指定備審資料』未上傳或上傳不全，不得申請退費。

(三)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科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六、**未按時繳費者不得應試。**

捌、面試公告

一、面試日期為 1 月 15 日(六)，符合面試資格者，五專餐飲廚藝科將於 111 年 1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網站：
<https://culinary.nkuht.edu.tw/index.php> 公告符合面試名單。

- 二、招生考試報到、面試時間及面試教室等相關資訊，亦於 111 年 1 月 7 日(五)上午 10 時公佈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網站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網站(未開放參觀各教室試場)：<https://culinary.nkuht.edu.tw/index.php>；並請考生依本校公告要求攜帶之身份證件及資料參加面試。
- 三、面試當天憑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駕照」等證件正本)入場應試。
- 四、經本校安排面試時間後，考生不得要求變更面試時間。
- 五、本校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整因應措施，面試改以視訊方式進行。

玖、總成績通知及成績複查

- 一、總成績通知日期為 111 年 1 月 20 日(四)，本校以掛號或限時專送方式寄發，第二階段成績複查請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二)12 時前(含)提出申請，考生未接獲或遺失者應於 1 月 24 日(一)前填寫成績單補發申請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傳真至本校申請補發，或可逕撥電話：(07) 806-0505 轉 12105 分機洽詢，**總成績單僅揭示成績，並無錄取結果，逾期將不再補發。**
- 二、本校將於 111 年 2 月 9 日(三)另行公告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五專餐飲廚藝科網站。
- 三、成績計算請參閱五專餐飲廚藝科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各項成績取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四、一律以掛號郵件方式申請複查，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字樣。考生應附成績單影本，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書(請參閱附表)，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匯票右下角請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報名序號**及姓名)，郵寄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註冊課務組**)「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9 元)回郵信封一只，書明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 五、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如有問題請電洽(07) 806-0505 轉 12102、12105 分機查詢。
- 六、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科成績如有呈現差異現象，不受理複查、解釋或申訴。
- 七、複查每階段以一次為限，且不受理以申訴方式複查成績。
- 八、考生若對複查結果仍有問題，請逕洽五專餐飲廚藝科分機查詢，分機 22501。

拾、放榜

- 一、相關放榜日期為 111 年 2 月 9 日(三)上午 10 時整，本校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且不受理電話查榜。
- 二、本校轉學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錄取標準及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或簽准後，張貼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請自行查閱或洽詢，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 三、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或簽准後訂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考生考試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各考生之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指定之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不合錄取標準者，亦不錄取。
- 四、備取生名額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五、正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五專餐飲廚藝科規定之參酌順序擇優錄取，若參酌順序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六、**考生未依簡章或各所規定之日期、時間赴校到考者，視同缺考。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面試及錄取。**
- 七、退伍軍人以外加名額錄取之作業方式：
 - (一)如原始總分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
 - (二)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
- 八、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 九、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將依備取生名次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止。
- 十、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主動申請更正。

拾壹、報到

一、報到說明

- (一) 正取生報到時間：111 年 2 月 10 日(四)10:00 起至 111 年 2 月 14 日(一)23:59 止。請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報到」並「郵寄報到資料」至本校，以郵戳為憑，詳細資料請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 (<http://academic.nkuht.edu.tw/main.php>) 下載相關資料，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問題請洽電話；07-8060505 轉 12108。
- (二) 備取生遞補缺額截止日：111 年 2 月 18 日(五)，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通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為主，應依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備取生於備取期間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逕洽本校註

冊課務組（07）806-0505 轉 12108 辦理變更，以免影響權益。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名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依法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者，依相關規定處理，與是否准予報考無關。
- 三、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錄取考生如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或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拾貳、申訴程序

-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應於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郵戳為憑）以正式書面（請至本校網頁下載或以電話索取表格）具名舉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以便即時處理。非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歉難受理。
- 二、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 8 條，本校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拾參、退費申請

- 一、考生報名後，若經審查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報名費，敬請審慎辦理，以避免徒增作業。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exam.nkuht.edu.tw>) 最新消息。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或以 E-mail 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
- 三、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突發事件時，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或以 E-mail 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本校如因上述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
- 四、報名時，各項證明文件必須同時繳驗，以資核對。各文件上之姓名、出生年

月日等必須相符，否則不得報考。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通知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六、現役軍人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錄取，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須持有服務期滿或服務單位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報考人所繳交各項證件，如有撤銷、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並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交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畢業資格。上述行為如涉及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九、經本校開除學籍者，不得再考入本校。

十、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懷孕分娩、撫育 3 歲以下幼兒、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以一年為限（服義務役者不在此限）。

十一、新生註冊時一律參加體檢並自備體檢費。

十二、學生需依本校服儀規定穿著制服，髮色須為自然髮色，不得染非自然髮色或剪燙奇異髮型，校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本校校規處理。

十三、本校學生五專前三年一律統一住校，四五年級生提供學生宿舍床位申請，備有宿舍網路，需自購冷氣儲值卡與自備 1~3 米網路線，若有需求者需提出「住宿申請表」，屆時依審核結果另行通知。

十四、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門檻等事項，悉依餐飲廚藝科規定辦理。

十五、錄取生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同時向二校報到或註冊入學；否則一經發現，即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應予退學。

十六、前三年需住校；第四年全年前往業界合作單位實習，實習期間每學期需繳交學費全額、雜費 5 分之 4。

十七、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約為新臺幣 15,381 元(五專前三年)，其餘代辦費另計；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得視本校教學成本及教育部規定彈性調整，請參閱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

十八、有關學分抵免事宜，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

十九、**請考生於報名前事先瀏覽且詳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之常見問題。**

二十、本會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係為考生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會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為限。資料使用之期間由考生完成報名作業至考生資料轉入本校完成考生註冊作業止，相關資料並由各所保存5~8年後銷毀，但若有考生提出申訴者，並延長保存至考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

二十一、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即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二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伍、業務聯繫窗口

洽詢單位		分 機	業 務 項 目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2203(日間部招生諮詢專線)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日間部各學制)
	註冊課務組	12101、12103、12104	●正備取生報到及證件繳驗 ●入學、學籍 ●備取生遞補 ●學雜費標準 ●註冊須知(日間部各學制) ●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學分抵免 ●陸生最高學歷證件公證或驗證
	註冊課務組	12102、12105	●上課、選課 ●各項招生試務之補發成績單或成績複查
	進修教務組	12301~12304(碩專班)	●各項招生試務查詢(含進修學制、二技申請入學、產學攜手、產學雙軌等計畫) ●研究所在職專班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相關事宜 ●寄發註冊須知(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制等)
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	13202	●學雜費減免
		13203	●就學貸款
		13204	●兵役、弱勢助學金
		13201	●請假
	課外活動指導組	13101	●獎助學金
	住宿輔導組	41110	●宿舍申請及行李寄放服務
體育與健康中心	體育教學暨衛生保健組	19102、19103	●新生體檢 ●學生平安保險
	體育競賽活動暨勞作教育	19201	●勞作教育
總務處	出納組	15301~15303	●繳費通知單或學雜費繳納諮詢
國際處	國際學生事務組	17301、17302	●協助外國學生辦理接機、居留證、工作證、簽證、獎助學金、生活輔導
	國際交流組	17201~17203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研究發展處	實習輔導組	16201~16203	●校外實習
招生系科	餐飲廚藝科	22501	●各類招生面試通知事項 ●各類招生管道資料(或書面)審查相關事宜 ●系科課程規劃、學分抵免 ●系科所畢業門檻

附錄 1、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 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93年5月18日，倘法規修正請依教育部公告內容為準)

第一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以下簡稱各校）辦理轉學生招生事務，並作為審核各校所定招收轉學生辦法之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各校可單獨或組成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聯招會），擬定招生簡章並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略）

第三條 各校或聯招會應於招生辦法中明定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招生名額提報程序、報考資格、招生方式、錄取標準決定方式、招生紛爭處理方式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第七條 轉學生招生之錄取原則：

（一） 五年制：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 （略）

第八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其得或不得參加轉學招生，應由各校或聯招會訂定並列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招生簡章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第十一條 考生應繳之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第十四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略）

第十八條 （略）

附錄2、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說明

分類	項次	錯 誤 事 例	處 理 情 形
報 名	1.	未依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從其報考所別之規定繳附。
	2.	逾越報考時間，仍申訴要求補辦報名或郵寄報名表件。	為維持考試公平，一律不受理考生逾時報名(未於網路完成登錄者亦視同逾時報名)。
	3.	特殊身分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相關同意報考之文件。	未繳附相關同意報考文件者，不合報名資格。
	4.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5.	報名表件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
考 試	1.	誤坐其他考生座位。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2.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	未使用答案卷作答部分，不予計分。
	3.	答案卷內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與試題無關文字。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其中書寫姓名或准考證號碼者不予計分(請考生留意 <u>答案卷封面</u> 禁止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考科不予計分)。
	4.	使用鉛筆作答。	該科不予計分。
	5.	使用自備計算器。	該科不予計分。
	6.	攜帶發聲之電子器材。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7.	鐘聲響畢後繼續作答。	視情節該科酌予扣分。
報 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即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附錄 3、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本網路報名系統屬全球資訊網（www）操作介面，考生需一台可上網的電腦（CPU 為 Pentium166 以上，RAM64MB 以上）、瀏覽器軟體（一律使用 **Chrome 軟體**；IntelExplor4.0 以上）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填寫報名表及往後的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美觀與使用方便，建議最佳解析度為 800*600。

一、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 （一）登錄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2 月 28 日(二)下午 16：00 止。**
-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exam.nkuht.edu.tw>
- （三）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1）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2）本人一經完成報名手續，同意校方將本人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電腦處理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3）網路報名所鍵入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4）考生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 （四）**報名資料一旦確認傳送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科別或身分別**，故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例：地址輸入錯誤，以致成績通知單無法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生基本資料如有變更，敬請至本校網頁下載「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填妥正確資料後寄送本校並電洽（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 （六）網路填表完成後，**務必進行報名資料確認**，取得 16 碼繳款帳號繳費。
- （七）若未於簡章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上傳書面審查資料(且完成報名資料確認)及完成繳費作業**，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八）報名表與檢附之繳交資料內容應相符無誤。

附錄 4、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答案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
- 五、如遇颱風本校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若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且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公佈在本校「全球資訊網」或「招生資訊網」。若考試須延後完成，請考生務必預留延後接受考試之時間（至少 3 至 5 日）。

附錄 5、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招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學術研究及完成其他各項招生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直接報名(郵遞或網路)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招委會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移民情形之居留證、學校紀錄、資格或紀錄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2)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招委會之外，尚包括本校招委會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考生集報單位、錄取或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

生單位、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所屬委員會、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exam.nkuht.edu.tw>）公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招委會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招委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招委會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委會辦理更正。
- 九、 本校招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招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招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招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招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附表 1、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查詢編號：_____ (考生免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略)：		考生姓名：
報考系科：餐飲廚藝科		考生身分別：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申請複查_____科，每科複查費為新臺幣 50 元，計新臺幣_____元整。		
考生簽名：		
※以下考生免填※		
*複查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註明複查科別、複查費用以郵政匯票（每科 50 元，受款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繳交。 二、有打（*）處考生不必填寫，申請複查成績以掛號郵件方式辦理（逾期不受理）。 三、請將備註五說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為即時處理，本申請表及郵政匯票得先行傳真至本校複查（FAX：07-8061074），並以電話確認（07-806-0505 轉 12102、12105），後補寄備註五說明文件始為完成複查申請程序。 四、申請複查者，僅就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及面試成績核計提出複查，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重新審查。 五、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正本 ☐成績單影本 ☐郵政匯票正本（請於匯票右下角用鉛筆書寫報考所別、身分別、姓名。）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六、郵寄地址：（812301）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收件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七、須使用多張者，請自行影印運用。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8 1 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複查成績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准考證號碼
--	------------------

附表 2、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

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必填）

准考證號碼(略)			
姓 名			
報 考 系 科	餐飲廚藝科		
報 考 身 份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E-mail			
* 聯 絡 電 話	()	手機：	
*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備		註	

註：

1. 請於辦公時間內傳真至本校 07-8060980，並於傳真後 10 分鐘主動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 07-8060505 轉 12203 確認，以避免影響權益。（一律傳真方式辦理，請勿逕自 e-mail）
2. 本表異動項目僅以修正報考基本資料、聯絡電話和聯絡地址部分為限。

考生簽名： _____

附表 3、考生申訴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 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 訴 人 資 料	准考證號碼(略)		姓 名	
	報考系科	餐飲廚藝科	報考身份	☐ 一般生 ☐ 退伍軍人
	身份證字號		E-mail 信箱	
	聯 絡 電 話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申訴事由：(檢附相關申覆文件) 考生簽名：				

※受理截止時間為本校發函、錄取名單公告日或其他公告 30 日內(報名期間亦可受理)，先行傳真本表至 07-8060980，同時以電話 07-8060505#12203 確認後，再併同相關資料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 1 號-高餐大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資料不齊恕不受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申訴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結果(由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審查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查人員	收件人員
☐ 申訴通過 ☐ 申訴不通過，理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研究所考生申訴書信封封面，
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綜合業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准考證號碼	
---	-------	--

附表 4、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 學年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報 考 系 科	餐飲廚藝科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申 請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 請 項 目	成績單補發申請		
電 話		行動電話	

1. 本表格以郵寄方式辦理申請。
2. 郵寄時，請勾選並仔細檢查以下文件是否齊全：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郵資 39 元）。
3. 聯絡電話：07-8060505#**12102、12105**，謝謝您。
4. 成績單補發申請表信封封面如下頁：

為即時處理，以下為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成績單補發申請書信封封面，請沿此線剪下，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

(812301) 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 (註冊課務組)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成績單補發申請表書	准考證號碼	
--	-------	--

附表 5、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無則免附

持外國學歷切結書

考生_____，持以_____ (校名)，
_____ (系所名稱)外國學歷參加 貴校_____學年
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依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各乙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
- 三、檢附在學期間修業證明或學校行事曆乙份

本人因故未及時備妥以上文件，僅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截止前依上述規定補繳各項文件，並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正本；否則本人願放棄本項考試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本表請連同國外學歷(力)證明影本一併上傳至系統(國內學歷不需檢附)

附表 6、退伍軍人身分考試優待具結書

無則免附(連同在學證明一併上傳)

考生_____具有退伍軍人身分，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得享有一次加分錄取優待。今報考貴校 110 學年度五專部轉學招生考試，檢附本人服役退伍證件影本乙份，申請依照規定核給一次優待。

謹此具結保證本人退伍以後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或轉學考試，未曾以退伍軍人身分申請享受優待錄取。

以上具結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入伍日期	年	月	日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請勾選	身分別		加分優待方式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在營服役四年以上，未滿五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0%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三年以上，未滿四年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5%
		退伍後滿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10%
		退伍後滿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退伍後滿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3%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未滿三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25%
	在營服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至報名截止日未滿五年者		原始總分增加 5%

此致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具結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